

**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根据审计委员会建议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共计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430 万元，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 34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0 万元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机构信息**

**1. 基本信息**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；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；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## 2. 人员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截至 2020 年 6 月，现有合伙人 137 人，注册会计师 850 人，从业人员总数 2864 人，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。

## 3. 业务规模

2019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 148,340 万元，净资产 39,051 万元。审计客户 10,633 家，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8 家，收费总额 6,446 万元。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综合业等，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1,109,235 万元。

## 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31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五次，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一次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#### 1. 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克东，注册会计师，自 200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，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康莉莉，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，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武晓景，注册会计师，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，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 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项目签字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430 万元（不含审计期间食宿差旅费用），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 34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90 万元，较上年度增长 50 万元。审计费用系参考市场定价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一致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意见：经核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能力等综合资质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

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